

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社区法治建设研究

文 | 魏晓楠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的基础上,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新部署。社区是城市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诸多基本又繁杂的工作任务需要从社区开始推进,因此传统的治理模式受到挑战。在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平安中国建设的背景下,结合海南自贸港的发展特色,探索新型基层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基层社区的法治建设,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法治建设的必要性

完善的基层法治与德治建设,是中国特色自贸港发展的应有之义,基层政权处于国家政权的末端,不仅具体行使国家权力,而且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是连接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纽带。一方面基层政权为国家行为的实施担当桥头堡,是政令畅通的基本保障;另一方面基层政权涉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直接处理关系普通民众切身利益的诸多具体问题,能够使民众直观感受到来自国家的力量。因此,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基础。在现代社会,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最可靠的方式,旨在把国

家和社会生活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实现规则之治。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要以法治为根本遵循,自治、德治都要在法治框架之下进行。

社区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

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党的领导和党建引领,街镇党工委和社区党总支应加强对社区法治建设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将社区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予以研究和推进。基层党组织应当避免领导力欠缺导致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足,难以凝聚各方力量来解决基层社区法治建设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基层政府联动机制不尽完善。基层政府应在推进社区法治建设、强化社区依法治理的进程中做好谋篇布局,将这一重要治理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然而,有些地方政府尚未厘清横向职能部门和纵向不同层级组织的法治建设权责,社会治理职能交叉、重叠的部门“各行其是”,导致基层社区难以适应,而且法治资源也没有完全下沉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尚未真正构建,这些都造成了基层社区推进法治建设步履维艰,人民

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较低。

社区依法治理能力薄弱。在推进社区法治建设进程中,会遇到很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事务,基层社区必然要强化民主协商,增进依法治理的共识。部分基层社区民主协商的意识较弱,没有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社区法治建设的民主权利,群众在社区法治建设中缺乏有效的话语权,意见、建议难以被吸收、采纳。有些基层社区片面推进民主协商,在重要事项的讨论中缺少群众参与或是形式上听取群众建议,但在实践中却没有充分落实群众建议,社区公共事务民主协商、依法治理的能力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社区法治建设的进程。

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法治建设的效能低下。推进基层社区法治建设不能仅仅依赖街道和社区的力量,单个主体所掌握的治理资源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基层社区要吸纳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法治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融合各方优势才能推进社区法治建设长效发展。部分基层社区虽然意识到动员社会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实践中也引入一些法律类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等走进社区,但这些不同主体往往按照自己的